

「以仁為本 智力革新」

二零一一年年報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年度回顧
7	主席報告
9	行業概覽
11	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委任)
梁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蕭喜臨先生

公司秘書 / 法規主管

郭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 (主席)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法定代表

徐秉辰先生
郭君雄先生

獨立核數師

暉誼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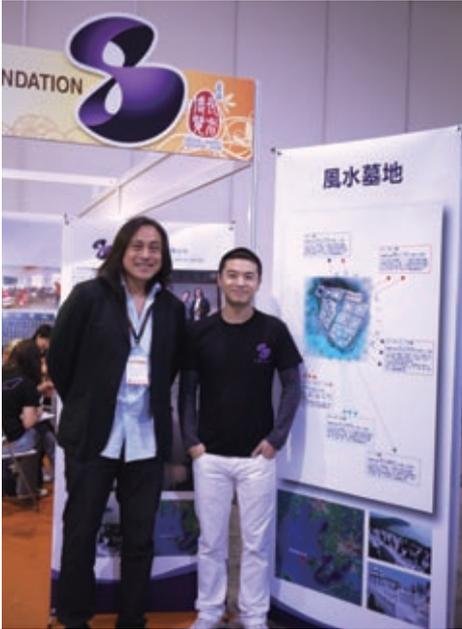
聯繫資料

電話：3150 8082
傳真：3150 8092
網站：www.sig.hk

年度回顧

在社區居民之心目中，仁智扮演著積極角色，透過社區工作及在香港舉辦青少年論壇，致力於為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本集團已與非牟利組織建立強大的關係紐帶，如伸手助人協會及仁愛堂，將仁慈和關愛帶給有需要的人。

二零一一年香港長者博覽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香港長者博覽中向長者提供乙型肝炎檢驗

與長者同慶中秋佳節



向長者派發月餅並玩遊戲



年度回顧



與長者同慶中秋佳節

探訪長者之家



探訪長者之家

香港大學生與行政總裁討論「人生與死亡」



與香港的大學生討論「何謂生與死」，讓學生們有機會思考人生的價值和他們所在乎的人是誰。

年度回顧

打造成為世界一流水平之墓園



年度回顧

打造成為世界一流水平之墓園



主席報告



「以仁為本
智力革新」

本人謹代表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仁智」）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於此期間本公司取得了多項成就，而本人相信，此將為本集團在殯葬管理行業之未來業務發展夯實基礎。

我們的業務

仁智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開發及提供專業的殯葬管理服務、殯儀館網絡及墓園營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功完成一系列收購後，本公司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墓園、一個殯儀館及一個火葬場及在香港擁有一間殯儀服務店。亦令本公司引以為豪的是，我們於過去兩年已建立起專業的顧問、殯儀主管、殯儀服務員及後勤僱員團隊，能夠為該地區身處困境之家庭提供富有同情之服務及緬懷美好生活。此外，本公司甚感榮幸，Dignity PLC（富時250指數公司及英國最大的殯儀服務提供商）前主席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董事會高級顧問，為本公司引進歐洲一流的專業殯葬技術；本公司相信，此舉對集團之未來發展具有不可估量之意義。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與業內專業人士合作之機會，特別是中國同行之龍頭企業。

中國市場

與其他西方發達國家一樣，中國正面臨人口老化增加及死亡率上升之挑戰。根據殯葬服務行業「二零一一年綠皮書」，殯葬市場在中國規模巨大，殯葬服務及產品支銷價值估計達十億之多。然而，殯儀行業相當分散，被少數服務提供商壟斷且並不透明。在中國，民政部控制殯葬行業戰略方向及設定流程標準。正採取多項措施以重塑及改進行業標準。作為一名市場從業者，本人有信心透過專業管理、提供收費合宜的優質服務，對行業最佳操作慣例設定標準來革新該行業，改變人們對殯儀行業及專業從業員的觀感。該願景指導仁智成為中國最大的殯儀、火葬及公墓業務之服務提供商及使本公司品牌成為中國殯儀行業之代名詞。

主席報告

我們的經營模式

就此而言，仁智將立足於其堅實基礎，繼續建立強大之墓園、殯儀館價值鏈及服務提供商網絡（統稱為「服務及產品」）。本公司亦將於該價值鏈中推行以客為本、環保及高科技之殯葬服務。本公司將透過成立合資企業、收購或合作安排，繼續增加墓園及殯儀館價值鏈之元素基礎。然而，本公司將會審慎分析及管理潛在項目之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可獲得之資源。同時，本公司將通過把行業技術與地方知識相結合，使現有運營產生協同效應及帶來增值。管理層團隊已在我們的集團成員公司運營中實施客戶個性化之殯儀管理系統。藉此專有知識，預期未來我們將能為外部墓園及殯葬運營商提供更多諮詢及管理服務。

仁智還將以需要前基準擴大產品範圍及推出殯葬產品，滿足客戶的不時之需。「生命契約」以客戶與殯葬服務提供商訂立之合約，使客戶及其家庭可提前計劃及確定需要時將交付之服務及產品。此亦將幫助各家庭減少為哀悼逝者而制訂殯葬計劃之盲目決定。就仁智來看，生命契約將帶來未來收入並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所有該等業務計劃已在執行中，並將成為二零一二年之重要議程。

我們的價值

仁智乃我們的核心價值，而透過創新思維革新殯葬管理行業乃我們的使命。此內在價值在實現本公司成長、培育公司文化及價值觀以及承擔社會責任等方面推動著本公司的企業理念和策略發展。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與非牟利組織籌辦一系列慈善活動，為該等組織中的多名長者提供服務。該等活動旨在認可長者一生中對社區所作的寶貴貢獻，以維護他們的尊嚴。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專業管理團隊於過往年度之貢獻及承擔致以衷心謝意。另外，本人謹此向不斷給予本集團支持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深表謝意。

徐秉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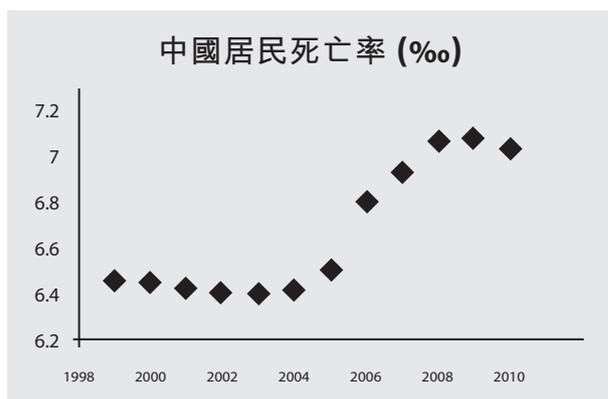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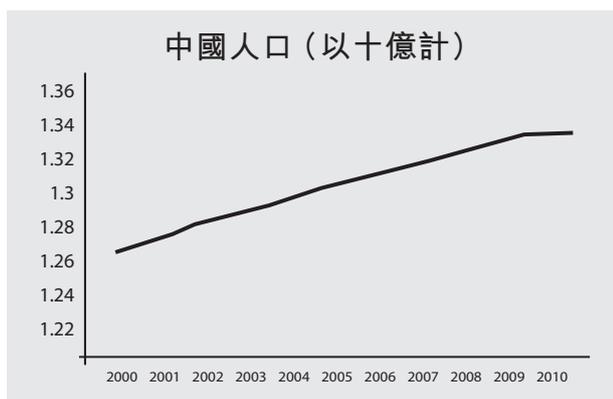
主席

行業概覽

殯葬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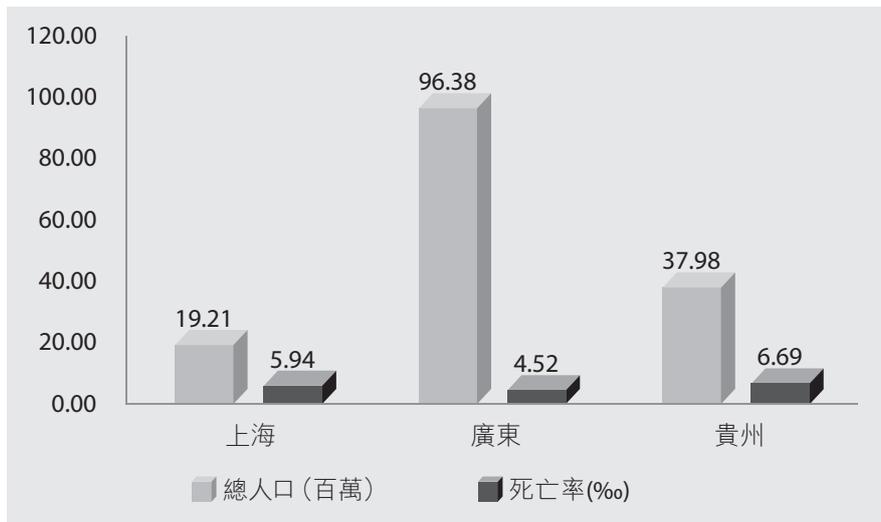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統計年鑒》，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人口由二零零零年的12.7億激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3.4億，十年間增幅達5.51%。不過居民死亡率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亦呈陡升趨勢。二零零四年的死亡率為6.42‰，而二零一零年則上升至7.03‰高位，增幅近10%。

除死亡率上升外，中國還面臨人口老化上升挑戰。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年齡在65歲以上的人口增長了34%。根據二零一一年殯葬行業綠皮書，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約有900萬人死亡。因此，殯葬管理服務之需求日增。



	二零零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增幅／ (減幅) (%)
人口 (以百萬計)					
— 年底	1,267	100.0%	1,336	100.0%	5.4%
— 一年齡在65歲以上	88	6.9%	118	8.8%	34.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然而，除殯葬管理服務需求外，墓地供給方面卻很有限。目前在中國，墓地大多由擁有土地之中國政府直接控制。根據國家民政部的資料顯示，中國政府現管理著約1,200塊公墓和850個殯儀工作單位。此外，隨著中國經濟飛速發展，每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由二零零零年的33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450,000港元。高品質殯儀服務的需求是中國社會和宗教制度中非常重要的元素，人們訴求此類服務以表示對逝者的尊重。因此，對高品質服務之需求湧現並惠及殯葬行業。

由於墓地稀缺、墓地及殯儀服務行業之需求殷切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墓地及殯儀服務行業可能強勁增長。

墓地經營提供安葬權，如傳統土葬、火化土葬、陵墓及骨灰安置館。其他火葬產品包括銅碑、石碑、拱形墓穴、骨灰盒、安葬服務、火葬服務等。逝者於埋入公墓前需要多種殯儀館服務，包括防腐、死亡登記、使用殯儀館設施進行追悼等。

過往，人們對殯葬管理行業（包括墓地及殯儀服務）知之甚少。客戶（死者家屬或親友）僅在有需要時才尋求墓地及殯儀產品及服務。然而，在英國及美國等許多發達國家，按需要前基準亦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許多創新的需要前產品已推出市場，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之需要。截至二零一零年止，逾238,000種需要前殯儀計劃已在英美出售。

毫無疑問，中國之殯儀行業將會發生一場重大變革，以緊貼國家快速發展之步伐。

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徐先生於殯葬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中國、台灣地區、美國（「美國」）、英國（「英國」）及法國研究60多個墓園及殯儀館。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對沖基金及組合管理擁有多年經驗。彼於兩間國際對沖基金公司擔任基金經理，任期5年，亦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目前，徐先生正在華威大學攻讀金融工程博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徐先生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前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君雄先生（「郭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郭先生於多間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集團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大學之理科學士學位。郭先生現為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997）。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郭先生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郭先生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0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陳先生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宜敏先生（「羅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曾任亨特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逾二十年間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北京、深圳及廈門各亨特公司出任董事。在此之前，羅先生曾在香港之嘉華石業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出任副總經理。羅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工程業務理學碩士學位。羅先生為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會員。羅先生現為光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二十五年。蕭先生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在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目前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蕭先生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029）。

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

管理高層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Connell**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之高級顧問。Connell先生就業務開發及殯葬服務之營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加入本集團之前，Connell先生擔任英國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主席或非執行董事逾十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Connell先生亦擔任一間從事殯儀服務之FTSE250公司Dignity plc主席，並負責殯儀服務業務之策略規劃及開發。Connell先生亦為多間私募及風險資本基金工作達十八年。

馬品茜女士（「**馬**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總監。馬女士負責為本集團殯葬服務之宣傳及銷售提供諮詢服務。馬女士在處理與業務、社會名流及非牟利組織相關之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在網絡營銷領域工作，並為如新香港百萬美金名人及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之榮譽執行董事。

段律文先生（「**段**先生」），45歲，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名流」）之董事。段先生之工作經驗開始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J Corp。段先生在合營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段先生在諮詢及國際貿易領域開展自身業務。一九九四年，段先生在中國江蘇成立蘇州名流，致力於向全球華人提供墓園服務。段先生於殯葬業擁有逾15年經驗。

張耀宇先生（「**張**先生」），57歲，為蘇州名流之總經理。張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廣泛業務經驗。張先生主管國有公司上海市盧灣區商業服務公司投資之多間公司。其業務涉及零售、貿易及製造等。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州名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蕭喜臨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郭君雄先生及陳偉民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實益持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	100,396,000	416,666,666	517,062,666	51.10%
	個人	3	4,000	8,800,000	8,804,000	0.87%
	一致行動人士	4	-	493,274,111	493,274,111	48.75%
				100,400,000	918,740,777	1,019,140,777
郭君雄先生	個人	5	440,000	16,400,000	16,840,000	1.66%
羅宜敏先生	個人	5	400,000	1,000,000	1,400,000	0.14%
陳偉民先生	個人	5	180,000	1,200,000	1,380,000	0.14%
蕭喜臨先生	個人	5	-	1,000,000	1,000,000	0.10%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拆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於100,3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調整為每股0.048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416,666,6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4,000股股份及8,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徐先生以行使價0.50港元認購之8,800,000股股份。
-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493,274,1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董事會報告

(B) 認股權證

姓名	身份	持有之 認股權證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200,000	43,200,000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若干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經調整 及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8,800,000	-	-	-	8,8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0.500港元
郭君雄先生	320,000	-	-	-	32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3,400,000	-	(2,400,000)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1,280,000	-	-	-	1,28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88港元
	3,800,000	-	-	-	3,8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533港元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陳偉民先生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180,000	-	(18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羅宜敏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委任)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0.438港元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蕭喜臨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梁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180,000	-	(18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18,360,000	13,000,000	(2,760,000)	(200,000)	28,4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經調整 及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700港元
僱員	11,800,000	-	(400,000)	-	11,4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僱員	8,600,000	-	-	-	8,600,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73港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535港元
僱員	10,000,000	-	-	(4,800,000)	5,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533港元
顧問	4,640,000	-	-	-	4,64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88港元
顧問	1,132,000	-	-	-	1,132,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95港元
顧問	8,800,000	-	-	-	8,8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0.500港元
顧問	-	10,000,000	-	(10,000,000) (附註2)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0.438港元
	54,572,000	10,000,000	(400,000)	(14,800,000)	49,372,000			
合計	72,932,000	23,000,000	(3,160,000)	(15,000,000)	77,772,000			

附註：

1. 梁志剛先生退任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購股權已經失效。
2. 合約終止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購股權已經失效。
3.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被取消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好倉／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2	100,396,000	416,666,666	517,062,666	好倉	51.10%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	100,396,000	416,666,666	517,062,666	好倉	51.10%
	實益擁有人	3	4,000	8,800,000	8,804,000	好倉	0.87%
	一致行動人士	4	-	493,274,111	493,274,111	好倉	48.75%
			100,400,000	918,740,777	1,019,140,777		100.72%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	-	493,274,111	493,274,111	好倉	48.75%
	一致行動人士	5	-	525,866,666	525,866,666	好倉	51.97%
			-	1,019,140,777	1,019,140,777		100.72%
	實益擁有人	6	-	369,955,582	369,955,582	淡倉	36.56%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	100,000,000	-	100,000,000	好倉	9.88%
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實益擁有人	8	-	130,296,610	130,296,610	好倉	12.88%
段律文先生（「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及8	100,000,000	130,296,610	230,296,610	好倉	22.76%
Capital V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3,049,000	-	193,049,000	好倉	19.08%
李紹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66,664	-	90,666,664	好倉	8.96%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312,000	30,000,000	61,312,000	好倉	6.06%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拆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2. New Brilliant於100,3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調整為每股0.048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416,666,6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4,000股股份及8,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4.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493,274,1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並於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之公司，管理AXA Direct Aisa II, L.P.（「AXA」）之基金。AXA與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AXA 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87港元（其後調整為每股0.197港元）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493,274,111股股份。AXA被視為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525,866,6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由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AXA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6.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由AXA與New Brilliant簽訂，其中認購期權契據要求AXA向New Brilliant出售最高本金金額為(i)6,250,000美元；或(ii)12,500,000美元與AXA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之差額兩者中較低者之可換股債券。該認沽期權契據要求New Brilliant向AXA購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最高本金金額為3,1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7.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8. 本金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本公司3%可換股債券乃由Forrex持有，該3%可換股債券可按調整之換股價0.236港元轉換為130,296,610股股份。Forrex乃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orrex亦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收入37%（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主要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供應服務之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大供應商	70%	55%
五大供應商總計	78%	78%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末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趨於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保留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包含殯葬管理及相關業務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某種程度上徐先生可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競爭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競爭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及行政部門營運及管理，競爭業務董事會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徐先生深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之獲利職務，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不受制於上述競爭業務獨立營運其業務。

薪酬政策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股權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之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至37。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低公眾持股量，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之規定，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44,000港元）。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間之後事件

本集團已與一名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據此，該僱員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主管。待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將向該僱員發行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5港元之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五年期間。發行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代表董事會

徐秉辰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錄得之收入下降49.0%至約10,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9,821,000港元）。此收入來自殯葬管理業務及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業務，錄得之金額分別約為7,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589,000港元）及2,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6,232,000港元）。整體收入大幅下跌乃由於期內本集團電單車及配件貿易規模縮小。而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殯葬管理分部所產生收入則增長接近一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約5,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189,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8.9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6.09%），期內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乃歸功於殯葬管理業務。由於競爭不甚激烈，因此殯葬管理業務利潤率較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35,4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41,346,000港元。去年虧損之高乃主要因為已終止經營之展覽業務之業績。本期九個月之虧損主要由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構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增加21.11%至約30,706,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推進新墓園及殯葬服務之業務拓展計劃所致。期內，香港總部及中國合資公司之僱員數目及辦公面積均有所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約91.75%至約8,023,000港元，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估算利息約7,154,000港元所致。

殯葬管理業務

殯葬管理業務為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由於該行業在香港及中國由多家高度分散的業務擁有人經營，傳統業務提供之服務品質與形象良莠不齊。本集團致力提供收費合宜的優質服務，透過專業管理及對行業最佳操作慣例設定標準來革新該行業，改變人們對殯儀行業及專業從業員的觀感。

本集團目前在(i)江蘇省蘇州市；(ii)廣東省懷集縣；及(iii)貴州省畢節市擁有墓園。持有作經營墓園業務之土地面積分別約為66,000平方米、117,000平方米及133,200平方米。另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懷集殯儀館」）亦提供殯儀設備及相關墓園服務業務。

本集團殯葬管理業務之收入主要分別來自墓園營運及提供葬禮服務。

- (1) 就墓園營運而言，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安葬權（火化土葬、陵墓、骨灰龕）及其他火化產品。
- (2) 就葬禮服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使用殯儀館設施進行祭拜、追悼會服務及葬禮接待、運輸服務、火化及出售棺材、骨灰盒及其他相關商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蘇州陵園

本集團把部分募集資金支付予中國共同控制實體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州陵園」），用作地盤改建、綠化及基礎設施建設。本集團現正進行陳舊設施重建，如建立配有先進交通及停車場設施的新接待綜合大樓。現有設施內亦會裝設多項新的裝飾工藝，營造出更現代及祥和之環境。該建設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完工。憑藉優越的環境及高端的場地設施，蘇州陵園力求成為中國提供高端服務的最佳陵園之一。

蘇州陵園之收入保持增長態勢並有望於完成地盤改建後有進一步的增長。另外，本集團開始透過與新代理、合作夥伴建立關係網來加強及拓寬其銷售渠道，並且於上海成立第一個銷售點。預期明年該等新渠道將覆蓋蘇州及上海之新客戶。

懷集殯儀館

除現有葬禮及墓園服務外，懷集殯儀館亦於本期間申請墓園經營許可證。懷集殯儀館將相應地展開陵園景觀及設計工程計劃，惟須獲得所有必要之許可證及批准。本集團預期，該項業務將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提供葬禮單位銷售穩定增長之收入來源，補充本集團之現有服務收入。

畢節陵園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成立一間合資企業畢節敬信陵園管理有限公司（「畢節陵園」）。畢節陵園於貴州從事出售、管理及經營墓園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當地政府之法定程序並取得墓園經營許可證。畢節陵園目前處於土地徵購過程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末獲得土地使用權，繼而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營業。

電單車貿易業務

於本期內，來自電單車貿易之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日本經濟受到二零一一年三月突如其來的大地震之嚴重影響所致及市場反覆波動影響本集團電單車貿易業務之盈利能力。鑒於該等原因，預期電單車貿易業務之前景不會樂觀。因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縮小此業務的規模。

前景

鑑於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及墓園及殯儀服務業務之增長潛力，尤其是中國的龐大人口及持續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併購機會及內部行業增長，爭取大中華地區墓園、殯儀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商機。憑藉豐富行業經驗、穩健財務狀況及強大專業管理團隊，本集團得以加快擴大其經營規模及市場份額。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一支專業之殯儀服務及墓園管理專家團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向AXA Direct Asia II, L.P.（「AXA」）發行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建立更雄厚財務資源可供投資及經營殯儀業務及把握該相同行業之未來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殯儀服務

本集團期內在香​​港收購一項持有相關牌照的殯儀業務，將繼續開發提供殯儀服務之產品及有關殯儀產品銷售。因此，本集團將與其他主導的服務提供商合作，以向公眾提供透明的及收費合宜的殯儀產品。

生命契約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發展及銷售其生命契約產品，生命契約產品將提供穩定的未來收入。生命契約產品乃是服務提供商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使客戶可提前計劃彼等之殯儀事宜。

長遠來看，本集團尋求透過向市場提供創新及全面之解決方案革新殯儀行業及悼念活動成為業內先行者，從而成為中國殯儀行業之市場領導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3,9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71,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72,236,000港元，淨額主要來自向知名之私人股本基金集團AXA發行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期內償還其他借貸約為25,611,000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約11,366,000港元，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約928,000港元及由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約16,2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為約34,8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23,086,000港元）及1.8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41），較之去年有極大改善。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應佔之權益約為81,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67,254,000港元），增加20.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金額約為128,9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8,209,000港元），主要包括金額為102,8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59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權。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6改善為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9。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應付未來業務增長及擴張之需要，於二零一二年可能進行集資活動，用於潛在的新投資機會及業務經營。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內容就畢節有關墓園之銷售、管理及營運業務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本集團將間接擁有合資公司之60%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金。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期內，除上文「投資狀況及計劃」所披露組建合資公司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聘有98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88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6,778,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及乃以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釐定而成。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卓有遠見之基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且對本公司之成功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專責整體之企業策略和政策，尤其著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均已遵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與管理層有明顯之分工。董事會將日常營運交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且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管理人員對重大事宜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擔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及徵求批准。董事會之成員兼備各種技巧及經驗，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公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現場會議，討論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且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則交由管理人員執行。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通告及議程，並且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規章事宜。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均會提早不少於14天交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均有機會加入討論之議題。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已遵行。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重點詳細記錄會議過程中作出之決定和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和定稿均須在會後合理時間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且作為有關會議之真實記錄。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均可在合理時間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基於監管規定有對披露有法律或監管限制者。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重大，則有關事宜由董事會／委員會處理時該主要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有相關經驗、能力及技巧，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列明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架構反映有效領導能力須具備的各種均稱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16/16
郭君雄先生	1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12/12
羅宜敏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委任)	6/6
梁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5/6
蕭喜臨先生	10/12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徐秉辰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蕭喜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羅宜敏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功能是監察董事會之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及內容之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彼等之工作表現花紅、檢討及批准撤銷或終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之補償，並且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獲得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並且可向僱員查詢所需資料，如有必要亦可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個別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偉民先生	1/1
羅宜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委任）	不適用
梁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1/1
蕭喜臨先生（主席）	1/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全體執行董事現時之聘用條款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用條款均為公平合理。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撤職

董事會於回顧期間全面負責委任本身之成員且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之人選，並且將合適之人選提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會審議主席所推薦人選之履歷，然後就董事之委任、重選及退任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基於人員之技巧、能力及經驗以及對本公司可以作出之貢獻決定

是否委任。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無論個別及全體均完全履行其職責，日後會檢討有否需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簡介，亦會獲得最新之資料以正確了解，同時全面掌握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更改後須承擔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獲委任並每年續約。彼等須在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其後則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每三年最少退任及重選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新規定，本公司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相應制定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細則，自上述選舉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之三分之一之董事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之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足夠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

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亦已修訂，基本上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完善，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亦考慮及提議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職。審核委員會與外界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工作發現之問題獲得恰當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得授權，當有需要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認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慣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個別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偉民先生（主席）	3/3
羅宜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委任）	2/2
梁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2/2
蕭喜臨先生	3/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暉誼」）審核。於期內向暉誼支付約380,000港元作為審核服務之酬金，並為提供財務顧問等非審核服務而支付約5,000港元。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時，董事已採納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列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涵蓋財務、經營、遵守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控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而非消除營運制度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公開、定期溝通及向其股東作出合理信息披露的政策。本公司的信息通過以下途徑傳遞給股東：(i)向全體股東派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ii)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持續披露義務發佈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途徑。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之網站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報章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之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之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用場所。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將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ARKER RANDALL CF (H.K.) CPA LIMITED

致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2至95頁之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之報告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因應情況而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司徒文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229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10,101	19,821
銷售成本		(4,146)	(16,632)
毛利		5,955	3,189
其他收益	8	1,128	7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69)	(9,312)
行政費用		(30,706)	(25,353)
融資成本	9	(8,023)	(4,184)
除稅前虧損	10	(35,415)	(34,916)
所得稅開支	13	-	(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年度虧損		(35,415)	(34,9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年度虧損	14	-	(6,428)
本期／年度虧損		(35,415)	(41,34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163)	(41,617)
非控股權益		(252)	271
		(35,415)	(41,3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			
— 本期／年度虧損		(0.035)港元	(0.059)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035)港元	(0.050)港元
攤薄			
— 本期／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年度虧損	(35,415)	(41,346)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列於綜合收益表中之附屬公司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9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6)	(47)
除稅後本期／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476)	(1,637)
本期／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5,891)	(42,98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639)	(43,254)
非控股權益	(252)	271
	(35,891)	(42,9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6,557	14,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447	2,064
商譽	19	127,203	126,807
無形資產	20	3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244	142,98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612	2,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6,677	7,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33,949	5,971
流動資產總額		75,238	15,7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502	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9,700	12,471
應付所得稅		5	5
其他借貸	28	1,222	25,593
可換股債券	29	28,910	–
流動負債總額		40,339	38,80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899	(23,0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143	119,89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8	14,715	14,810
可換股債券	29	73,922	44,5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637	59,407
資產淨值		90,506	60,4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530	2,522
儲備	32	78,703	64,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233	67,254
非控股權益		9,273	(6,766)
權益總額		90,506	60,488

第32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並授權發佈：

徐秉辰
董事

郭君雄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78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95,538	147,8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5,616	147,9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9	8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29	1,448
流動資產總額		16,638	2,3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44	5,335
其他借貸	28	-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9	58
可換股債券	29	28,910	-
流動負債總額		33,973	30,393
流動負債淨值		(17,335)	(28,0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281	119,84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73,922	44,597
資產淨值		104,359	75,2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530	2,522
儲備	32	101,829	72,726
權益總額		104,359	75,248

徐秉辰
董事

郭君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認股權證儲備	債券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756	28,857	-	1,394	900	741	811	-	-	(33,295)	9,164	55	9,219
本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	(1,637)	-	-	-	-	-	(41,617)	(43,254)	271	(42,983)
就補足配售而發行股份	1,951	10,146	-	-	-	-	-	-	-	-	12,097	-	12,097
股份發行開支	-	(406)	-	-	-	-	-	-	-	-	(406)	-	(406)
股份合併及股份削減	(19,866)	(59,872)	31,713	-	-	-	-	-	-	48,025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22,693	-	22,693	-	22,693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0,590	58,667	-	-	-	-	-	-	(15,247)	-	54,010	-	54,0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199)	(1,19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	-	-	-	-	-	-	-	-	-	-	-	(5,864)	(5,8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900)	(741)	-	-	-	1,641	-	(29)	(2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9,313	-	-	-	9,313	-	9,31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1	4,856	-	-	-	-	(1,310)	-	-	-	3,637	-	3,6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522	42,248	31,713	(243)	-	-	8,814	-	7,446	(25,246)	67,254	(6,766)	60,488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476)	-	-	-	-	-	(35,163)	(35,639)	(252)	(35,89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45,177	-	45,177	-	45,17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額	-	-	-	-	-	-	-	-	-	-	-	16,291	16,291
購股權失效	-	-	-	-	-	-	(272)	-	-	272	-	-	-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證安排	-	-	-	-	-	-	-	2,041	-	-	2,041	-	2,04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1,728	-	-	-	1,728	-	1,72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	973	-	-	-	-	(309)	-	-	-	672	-	6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0	43,221	31,713	(719)	-	-	9,961	2,041	52,623	(60,137)	81,233	9,273	90,50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415)	(34,91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5,274)
	(35,415)	(40,190)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	1,397	1,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	55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1,728	9,312
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支出	2,04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29	4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162
以公平值首次確認其他借貸之收益	-	(557)
財務成本	6,904	4,184
撇銷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222)	-
	(22,916)	(23,166)
存貨減少／(增加)	110	(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7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341)	(6,74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31)	(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412)	7,332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55,790)	(22,579)
已付利息	-	(330)
已付海外所得稅	-	(1,260)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55,790)	(24,169)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694)	(4,0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28)	(17,77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6,291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	-	(39,9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4,459)
購買無形資產	(37)	-
收購預繳土地租金	(266)	-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1,366	(76,261)
融資活動		
就補足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097
股份發行費用	(309)	(40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97,175	50,87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81	3,638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12)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21,914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630)
償還其他借貸	(25,611)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2,236	87,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7,812	(12,959)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71	18,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6	3
期末／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949	5,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公司資料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呈列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可換股債券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除外）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宣佈，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附屬公司者一致。因此，所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與即期所示之該等數字無可比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呈列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期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不再確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入賬(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 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利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之實體引入新的視作成本豁免，據此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中，該等實體可選擇公平值作為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的資產及負債之視作成本。該修訂本亦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有關終止確認及初日損益交易之過往確定日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持續涉及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之實體披露財務資產終止確認之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未持續涉及被終止確認之資產，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頒佈最新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模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報告之透明度，包括對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該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分不再分為四個類別，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性，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責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該變動僅對指定為以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計量產生影響。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債務之其他所有規定。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對沖會計、確認終止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被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指明綜合報表入賬之指引。其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中提出之問題。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方之非貨幣性出資。其闡述了共同控制下合營安排核算之指引。該準則僅指明兩種模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並刪除採用比例綜合核算之合營企業的選擇權。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於以往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該準則亦引入就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期望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其他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該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項目之分組。於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期望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僅對呈列方式產生影響，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明確了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撥回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基於其可透過銷售收回之賬面金額釐定。此外，該修改包含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利得稅－經重新估值之未折舊資產之先前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值模式計量之不可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釐定。本集團期望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該等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包含從根本變動至簡單闡明及重述之若干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引入定額福利計劃會計方式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確認精算損益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員工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新準則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了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指明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做法之不一致條文，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該等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採礦活動所產生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採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形式出現，則所產生之成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符合詮釋所列之標準，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置產之剝採活動資產。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藉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各合資方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資方之注資額、合資公司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來自合資公司業務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資方按其各自注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該合營企業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比例綜合法入賬，當中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其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導致則除外。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收購方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算中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所訂立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股權，則其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股權內入賬。倘或然代價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乃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到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3 $\frac{1}{3}$ % – 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	5% – 1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任何最初確認之重要部份於出售或於通過使用或出售均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在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收益或虧損被確認的任何經出售或報廢的溢利或虧損，是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折舊虧損入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內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投入使用時重編至合適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類別。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軟件許可

軟件許可指購買一附屬公司所用會計軟件經營權之成本。軟件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倘屬在建工程及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按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倘財務資產並非透過利得或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亦按公平值計量。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規定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付運。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 (續)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乃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其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收益表內計入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收益表中貸款之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分(i)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根據「轉讓」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應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於本集團持續參與之情況下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僅因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可靠估計之影響時，方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財務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無論是否重大，均應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財務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就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而言，倘其減值虧損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當時之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而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所減少賬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減，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撤銷之款項於日後收回，則收回之款項計入收益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之短期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並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取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使用不受限制之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極小，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的過程中，相關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完整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中之財務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借方以不同條款之金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換或修訂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財務工具

僅當目前具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尤其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而有關金額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財務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合適之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收入確認

收入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當收入可按下列準則可靠計量時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火化、殯儀安排及殯儀服務收益、展覽籌辦收入及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進度百分比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實地將財務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入賬作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預繳土地租金)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於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內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定期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通過租購合約獲得的融資性資產按融資租賃入賬,但於估計使用年限內進行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賬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繳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認購權証,以獎勵及報酬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員工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某項市況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倘報酬之原有條款獲達成）。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未能達成非歸屬條件時授出之獎賞。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所有股本結算交易報酬之註銷均公平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虧損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5%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某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編製。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列賬之外幣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記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處理與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確認(例如，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之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全面收益總額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兌換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常規後），根據預期可獲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一項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差生，而其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其中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乃與於一項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有關，而其於交易時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扣減暫時差額有關，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且將來極有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償還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作出可靠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償付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收益表「營業開支」中。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之產品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倘合適)。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個人或該人士家庭及該人士之近親

- (i) 對本集團具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確定對該實體具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討論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用之數據或可知悉之市值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量。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且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持續經營分部：

(a) 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及

(b) 電單車及配件貿易。

展覽籌辦業務於前一報告期間終止經營。以下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4）。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墓園經營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電單車及 配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132	2,969	10,101
分部業績	(1,562)	(7)	(1,569)
對賬：			
其他收益			4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998)
融資成本			(7,33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5,415)
分部資產	188,831	21	188,852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30,630
資產總值			219,48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33	-	433
資本開支	1,150	-	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墓園經營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電單車及 配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589	16,232	19,821
分部業績	865	(17)	848
對賬：			
其他收益			7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324)
融資成本			(4,18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4,916)
分部資產	147,568	1,584	149,152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9,545
資產總值			158,6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3	-	183
資本開支	9	-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日本	2,969	16,23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132	3,589
	10,101	19,821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39,483	138,588
香港	4,761	4,393
	144,244	142,981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

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2,9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32,000港元)來自電單車及配件貿易分部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期內／年內所銷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價值之發票淨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收入	7,132	3,589
電單車及配件銷售	2,969	16,232
	10,101	19,821
其他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117	4
其他利息收入	295	-
雜項收益	716	183
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借貸之收益	-	557
	1,128	744
	11,229	20,565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82	327
—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667	444
— 可換股債券	7,154	3,410
銀行透支	-	3
其他	20	-
	8,023	4,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146	16,632
折舊	1,397	1,3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2	55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2,038	1,2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1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05	7,379
—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728	9,312
	12,833	16,691
— 退休計劃供款	94	87
	12,927	16,778
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開支	2,04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29	4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162

11.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於本期／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 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	2,160	390	—	9	2,559
郭君雄先生	—	1,230	210	369	9	1,818
	—	3,390	600	369	18	4,3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108	—	—	37	—	145
羅宜敏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委任)	68	—	—	46	—	114
梁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60	—	—	—	—	60
蕭喜臨先生	108	—	—	37	—	145
	344	—	—	120	—	464
	344	3,390	600	489	18	4,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 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	2,175	-	1,191	12	3,378
李志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辭任)	-	110	-	-	5	115
郭君雄先生	-	1,300	-	1,097	12	2,409
	-	3,585	-	2,288	29	5,9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144	-	-	18	-	162
梁志剛先生	144	-	-	18	-	162
蕭喜臨先生	144	-	-	37	-	181
	432	-	-	73	-	505
	432	3,585	-	2,361	29	6,407

期內／年內概無作出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期／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本期／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805	1,386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40	-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513
退休計劃供款	24	20
	1,869	3,919

屬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	-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

本期／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5%）計算。本集團於本期／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及按實際稅率計算的註冊成立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5,415)	(34,91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26)	(958)
不可扣稅開支	96	199
其他	(87)	(232)
動用稅項虧損	1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16	99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約23,751,000港元稅務虧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40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約26,203,000港元稅項虧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793,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蝕之附屬公司產生，未能確認是否在不遠未來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之決定，出售其附屬公司Infosky Group Limited。Infosk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nfosky Group」）從事籌辦展覽、宣傳及市場推廣及出版業務。由於本公司計劃將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董事會決定出售Infosky Group Limited。出售Infosky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osky Group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46,278
其他收入	409
開支	(51,960)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5,273)
所得稅開支	(1,155)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虧損	(6,428)

Infosky Group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810
投資活動	(608)
融資活動	-
現金流入淨額	202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每股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	
— 基本	(0.009)
— 攤薄	不適用

本公司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一項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6,428,000港元及附註16詳述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得出。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年度虧損，及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1,632,218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01,428,493股）計算（經調整反映報告期內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末，因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63)	(35,215)
— 來自於已終止業務	-	(6,402)
	(35,163)	(41,617)
可換股債券利息	7,154	3,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可換股債券利息前虧損	(28,009)	(38,207)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8,009)	(31,805)
已終止業務	-	(6,402)
	(28,009)	(38,207)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1,632,218	701,428,49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141,256	6,036,502
可換股債券	946,963,738	377,963,199
認股權證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4,737,212	1,085,428,19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期／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因股份拆細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368	-	-	6,111	2,684	10,163
添置	-	2,705	-	-	532	808	4,0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448	-	-	639	130	1,359	13,576
收購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股權	1,846	-	-	-	37	146	2,029
出售	-	(647)	-	-	-	-	(6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21)	-	-	(5,359)	(2,072)	(8,152)
匯兌調整	76	-	-	2	23	10	111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370	2,705	-	641	1,474	2,935	21,125
添置	2,755	327	256	-	356	-	3,6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28	-	-	98	385	1,311
出售	(730)	-	-	-	(120)	(492)	(1,342)
轉出	(368)	-	-	-	-	-	(368)
匯兌調整	426	-	-	20	3	42	49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3	3,860	256	661	1,811	2,870	24,9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75	-	-	4,877	1,420	6,672
本年度開支	102	384	-	7	511	382	1,3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035	-	-	236	126	1,021	5,418
收購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股權	315	-	-	-	24	70	409
出售之撇銷	-	(162)	-	-	-	-	(1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75)	-	-	(4,915)	(1,361)	(6,751)
匯兌調整	21	-	-	1	14	7	43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73	122	-	244	637	1,539	7,015
期內開支	403	457	-	31	234	272	1,3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16	-	-	98	385	699
出售之撇銷	(117)	-	-	-	(117)	(479)	(713)
轉出	(222)	-	-	-	-	-	(222)
匯兌調整	137	-	-	8	3	30	17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4	795	-	283	855	1,747	8,3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9	3,065	256	378	956	1,123	16,557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8,897	2,583	-	397	837	1,396	14,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期初／年初	2,06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081
添置	266	-
年內／期內攤銷開支	(22)	(55)
轉入存貨	(1,920)	-
匯兌調整	59	38
報告期末／年終	447	2,064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乃就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

19.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值：		
期初／年初	126,807	7,7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7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a)	396	9,125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	-	117,682
報告期末／年終	127,203	126,807
累計減值：		
期初／年初	-	7,7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佔	-	(7,790)
報告期末／年終	-	-
賬面淨值：		
報告期末／年終	127,203	126,807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分別指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分部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涵蓋商譽之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項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二十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作出。有關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0. 無形資產

	軟件 許可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期內開支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8	78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Billion Statio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豫興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億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電單車及配件貿易
Sage Death Care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祥盛殯儀有限公司(「祥盛」)	香港	17港元	100	-	經營殯葬服務
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500,000元	70	70	經營墓園及 殯儀服務
畢節敬信陵園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333,330元	60	-	經營墓園及 殯儀服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期／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497	3,677
流動資產	6,368	5,384
流動負債	(12,845)	(9,268)
非流動負債	(24,842)	(24,936)
負債淨值	(26,822)	(25,1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及開支：		
收益	3,210	3,280
開支	(4,414)	(2,128)
所得稅開支	-	(2)
除稅後（虧損）／溢利	(1,204)	1,150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溢利分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	50,000美元之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蘇州名流陵園實業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	90%	90%	75%	75%	提供墓園 經營及 殯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02	289
在產品	1,142	1,478
產成品	3,168	667
	4,612	2,434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66	1,38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266	3,000
租金及公共事務按金	191	1,679
貿易按金	154	1,248
	36,677	7,311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結存	33,949	5,971

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等於15,9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3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6.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無息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37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28
91日至1年	209	351
1年以上	256	354
	502	733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78	11,453
已收貿易按金	622	1,018
	9,700	12,4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惟附屬公司僱員之其他應付款項為59,000港元（該款項按年息10厘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償還）之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8. 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來自董事之貸款 (附註(i))	-	25,000	-	25,000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之 流動部分 (附註(ii))	1,222	593	-	-
	1,222	25,593	-	25,000
非流動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附註(ii))	14,715	14,810	-	-
	15,937	40,403	-	25,000

附註：

- (i) 來自本公司董事徐秉辰先生(「徐先生」)之預付款按年息5厘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悉數償還予徐先生。
- (ii)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獲得之貸款來自中國政府全資擁有之獨立第三方蘇州市吳中區金庭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該貸款合共人民幣39,656,000元(相當於47,008,000港元)，且為不計息，由EIH及其附屬公司股份擔保以及每年分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悉數償還。該金額初步按公平值約30,763,000港元確認，採用按實際利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5.94厘；二零一一年為6.4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該金額於貸款開始日期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約15,456,000港元確認為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其他借貸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7,000港元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9.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就不時未行使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每年年底後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二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按0.04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因反攤薄調整影響而調整為0.048港元。倘可換股債券1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面值贖回。每年將支付利息直至到期日。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Forrex (Holding) Inc（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之董事）發行本金總額3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可就不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到期日後支付。可換股債券2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內按0.123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因反攤薄調整而調整為0.236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AXA Direct Asia II, L.P.發行本金額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並不計息。可換股債券3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內按0.787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因分股影響而調整為0.19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9.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在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期內／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1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2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3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30,750	–
權益部分	(3,031)	(4,415)	–
負債部分	16,969	26,335	–
利息開支	653	1,270	–
應計利息	(231)	(399)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7,391	27,206	–
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	97,175
權益部分	–	–	(45,177)
負債部分	17,391	27,206	51,998
利息開支	651	2,396	4,107
應計利息	(225)	(69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7,817	28,910	56,105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負債部分分別按5%、11.33%及12.70%之實際利率計算。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無換股期權之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0	8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	-	6,000,000	-	60,000
分股	(ii)	24,000,000	-	-	-
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0025港元（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0	8,000,000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2,183	220,731	2,522	2,207
分股	(ii)	758,919	-	-	-
獲行使之購股權	(iii)	790	1,452	8	15
轉換可換股債券		-	30,000	-	300
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0025港元（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1,011,892	252,183	2,530	2,522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由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組成）增加至80,000,000港元（由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組成）。
- (i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已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或預期有貢獻），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自有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在毋須支付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以下較高價格（可按本文規定予以調整）授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各董事、顧問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8,800,000	-	-	-	8,8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0港元
郭君雄先生	320,000	-	-	-	32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3,400,000	-	(2,400,000)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1,280,000	-	-	-	1,28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88港元
	3,800,000	-	-	-	3,8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533港元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陳偉民先生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180,000	-	(18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羅宜敏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委任)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0.438港元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蕭喜臨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梁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退任)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180,000	-	(18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18,360,000	13,000,000	(2,760,000)	(200,000)	28,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700港元
僱員	11,800,000	-	(400,000)	-	11,4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僱員	8,600,000	-	-	-	8,600,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73港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535港元
僱員	10,000,000	-	-	(4,800,000) (附註1)	5,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533港元
顧問	4,640,000	-	-	-	4,64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88港元
顧問	1,132,000	-	-	-	1,132,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95港元
顧問	8,800,000	-	-	-	8,8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0.500港元
顧問	-	10,000,000	-	(10,000,000) (附註1)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0.438港元
	54,572,000	10,000,000	(400,000)	(14,800,000)	49,372,000			
各類別合計	72,932,000	23,000,000	(3,160,000)	(15,000,000)	77,77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76港元	0.354港元	0.213港元	0.474港元	0.451港元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購股權於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各董事、顧問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類別1：董事							
李志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辭任)	3,200,000	-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700港元
	700,000	-	(700,000)	-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0.468港元
郭君雄先生	320,000	-	-	32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	3,400,000	-	3,4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	1,280,000	-	1,28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88港元
	-	3,800,000	-	3,8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533港元
梁志剛先生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	180,000	-	18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陳偉民先生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	180,000	-	18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蕭喜臨先生	-	380,000	(380,000)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徐秉辰先生	-	8,800,000	-	8,8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0港元
	4,620,000	18,020,000	(1,080,000)	21,56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200,000	-	(200,000)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0.625港元
僱員	120,000	-	(120,000)	-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0.468港元
僱員	-	14,200,000	(2,400,000)	11,8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僱員	-	8,600,000	-	8,600,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73港元
僱員	-	6,400,000	-	6,400,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535港元
僱員	-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533港元
顧問	-	4,640,000	-	4,64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88港元
顧問	-	4,160,000	(3,028,000)	1,132,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95港元
顧問	-	2,000,000	(2,000,000)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0.520港元
顧問	-	8,800,000	-	8,8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0.500港元
	320,000	58,800,000	(7,748,000)	51,372,000			
各類別合計	4,940,000	76,820,000	(8,828,000)	72,93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78港元	0.455港元	0.413港元	0.475港元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 (ii) 購股權數量和其每股行使價乃因分股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 (a) 無風險利率－十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b) 股價之預期波幅－來自彭博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52週之過往波幅；
- (c) 預期購股權年期－一至兩年；
- (d) 股息收益率－無；及
- (e) 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所差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行使3,160,000份購股權引致發行3,1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新股本7,900港元及股份溢價665,18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77,77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77,7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194,430港元及股份溢價34,880,742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77,77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69%。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代理人」）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聘代理人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及與殯葬管理業務相關之其他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按行使價每股2.0港元發行10,8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股份拆細影響，認股權證數目調整至43,200,000股（「認股權證」）及行使價相應調整至每股0.5港元。該認股權證期間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b) 認股權證 (續)

下表披露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

代理人姓名	認股權證數目				發行日期	認股權證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發行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ichard Andrew Connell 先生	-	43,200,000	-	43,2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0.50港元

作為代理人將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i)於服務期限內每月向代理人支付固定酬金；及(ii)向代理人發行認股權證。

於認股權證期間，該等認股權證通過以下方式分階段授出及行使：

- (a) 於認股權證生效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前，不得行使超過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之25%；
- (b) 於認股權證生效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前，不得行使超過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之50%；及
- (c) 於認股權證生效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不得行使超過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之7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 (a) 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期滿之息率，其到期條款與認股權證預計年期相符；
- (b) 股價之預期波幅－來自彭博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預期認股權證年期）52週之過往波幅；
- (c) 預期認股權證年期－二至三年半；
- (d) 股息收益率－無；及
- (e) 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發行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計算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認股權證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所差異。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43,2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認股權證將引致額外發行4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10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1,492,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擁有43,2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 儲備

本集團

於本期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款項及其變動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安排實繳盈餘賬，以按下述方式處理有關款項：(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59,873,000港元全數註銷，並將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ii)股本削減產生之股份溢價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額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以消除或對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於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因重組而產生，即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出本公司用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業務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Inforcha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imited之投資成本300,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售附屬公司時悉數轉出。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需計提法定儲備。誠如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報，法定儲備按除稅後純利之10%撥付。在總金額超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後，便不再計提。所有法定儲備均作特定用途，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 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8,857	-	811	-	-	(42,284)	(12,616)
本年度虧損	-	-	-	-	-	(23,236)	(23,236)
就補足配售而發行股份	10,146	-	-	-	-	-	10,146
股份發行開支	(406)	-	-	-	-	-	(406)
股份合併及股份削減 (附註i)	(59,872)	31,713	-	-	-	48,025	19,8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2,693	-	22,693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股份	58,667	-	-	-	(15,247)	-	43,42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9,313	-	-	-	9,31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856	-	(1,310)	-	-	-	3,5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2,248	31,713	8,814	-	7,446	(17,495)	72,726
本期間虧損	-	-	-	-	-	(20,507)	(20,50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5,177	-	45,177
購股權失效	-	-	(272)	-	-	272	-
以股份結算之認購權證安排	-	-	-	2,041	-	-	2,04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728	-	-	-	1,72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73	-	(309)	-	-	-	6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21	31,713	9,961	2,041	52,623	(37,730)	101,829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及削減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3. 業務合併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祥盛殯儀有限公司（「祥盛」）的100%股權。收購總代價為現金980,000港元。

祥盛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84
非控股權益	-
	58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19)	396
代價	980
以現金支付	980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8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52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928)

祥盛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於本集團之期內損益產生約106,000港元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期集團總收入將為約10,449,000港元及本期集團總虧損約35,44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顯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已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3.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LPIL」)的100%股權。LPIL持有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懷集萬福山」)註冊資本70%之一項投資。收購總代價為現金17,800,000港元。

LPIL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57
存貨	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476
非控股權益	1,199
	8,67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19)	9,125
代價	17,800
以現金支付	17,800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8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17,772)

LPIL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向本集團之期內損益貢獻約3,6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集團總收入將為約23,713,000港元及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35,02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顯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已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3. 業務合併 (續)

(b) 購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5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EIHI的50%股權。EIHI持有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90%權益，應佔溢利比率為75%。收購代價總金額為107,650,000港元，以現金4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67,650,000港元支付。

EIHI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61
存貨	3,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74)
其他借貸	(29,20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31,793)
非控股權益	11,729
	(20,064)
應佔50%股權	(10,03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19)	117,682
代價	107,650
支付方式：	
現金	40,000
可換股債券	67,650
	107,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3. 業務合併 (續)

(b) 購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50%股權 (續)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0,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39,984)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出售Infosky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股權乃出售予Infosky Group Limited之董事梁天富先生（「梁先生」），出售總代價為現金3,000,000港元。

Infosky Group於出售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56)
應付稅項	(1,640)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781
非控股權益	(29)
	6,75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62)
匯兌調整	(1,590)
代價	3,000
以現金支付	3,000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7,459)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14,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5.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雙方磋商釐定，租金固定，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33	2,3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	1,542
	2,447	3,882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租金	-	330
已付本公司董事租金	460	817
收購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ai）	980	-
已付本公司董事利息開支	832	9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梁先生（附註34）	-	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期／年內，本集團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352	4,0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89	2,361
	4,841	6,40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其他關連人士之餘額及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約7,2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乃屬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年末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餘額及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基地基建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316	-

38. 財務工具分類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各類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77	7,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949	5,971
	70,626	13,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8. 財務工具分類 (續)

財務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02	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00	12,471
其他借貸	15,937	40,403
可換股債券	102,832	44,597
	128,971	98,204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層級1：公平值按活躍市場上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層級2：公平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乃直接或間接可用）計算

層級3：公平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並非根據可用市場數據作出（即不可用輸入））計算

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工具乃按層級3釐定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及利率所存在的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基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倘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審閱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資本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三個月 或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502	-	-	-	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00	-	-	-	9,700
其他借貸	-	1,222	7,332	7,383	15,937
可換股債券	-	28,910	73,922	-	102,832
	10,202	30,132	81,254	7,383	128,971

	少於三個月 或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	733	-	-	-	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71	-	-	-	12,471
其他借貸	25,000	593	5,926	8,884	40,403
可換股債券	-	-	44,597	-	44,597
	38,204	593	50,523	8,884	98,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0,339	38,802
非流動負債	88,637	59,407
負債總額	128,976	98,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233	67,254
資本負債比率	1.59	1.46

41. 報告期間之後事件

本集團已與一名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據此，該僱員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主管。待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將向該僱員發行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5港元之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五年期間。發行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10,101	66,099	49,108	68,869	88,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5,163)	(41,617)	(9,840)	(36,136)	7,432
資產總值	219,482	158,697	27,268	193,815	41,065
負債總額	(128,976)	(98,209)	(18,049)	(174,775)	(13,318)
資產淨值	90,506	60,488	9,219	19,040	27,747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分別摘錄自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第32及34頁載列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不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